

证券代码：836855

证券简称：ST 议中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执行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2月22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4月2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重庆双联塑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韩文广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志勤、重庆渝府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建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议中、公司员工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详见公告 2020-016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详见公告 2020-016

（五）案件进展情况：

该案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开庭，双方已达成调解。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收到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5 月 12 日作出的（2020）渝 0107 民初 6923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果如下：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差欠原告重庆双联塑料有限公司货款 58,305 元，此款由被告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原告 3 万元，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偿还原告剩余款项 28,305 元；

二、本案诉讼费 689 元、保全费 770 元，共计 1,459 元，此款因原告重庆双联塑料有限公司已预交，被告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给原告；

三、若被告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任一期末足额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原告重庆双联塑料有限公司有权就剩余款项申请强制执行，被告需另行支付原告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4.8%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本息付清时止的利息；

四、原告重庆双联塑料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积极筹措款项，尽力按期履行法律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积极筹措款项，如不能按期履行义务，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或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积极筹措款项，如不能按期履行义务，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或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收到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在2021年2月9日作出的（2021）渝0107执1875号执行通知书，内容如下：

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双联塑料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2日作出的(2020)渝0107民初6923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你未按照上述法律文书规定的期限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重庆双联塑料有限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1年2月8日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你在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履行下列义务：

- 1.支付申请人货款本金58,305元及利息,支付诉讼费、保全费1459元;
- 2.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
- 3.负担本案执行费。

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强制执行中可能采取搜查、查封、扣押、冻结、划拨存款、拍卖、变卖财产、限制人身自由、限制高消费、罚款、公开曝光、信用惩戒等措施。

特此通知。

公司于同日收到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在2021年2月9日作出的（2021）渝0107执1875号报告财产令，内容如下：

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于2021年2月8日立案执行的你与重庆双联塑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你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规定,责令你在收到此令后五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补充

报告。

逾期不报告,或者虚假报告,本院将依法予以罚款、拘留。

此令

六、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21)渝0107执187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